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請人 唐坤瑞

相對人 佶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，係為平衡原、被告雙方之利益，原告所供擔保，係備不當執行時賠償被告之用，被告預供之擔保，則係預為不當阻止假執行時賠償原告而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517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而所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」，在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之場合，目的係為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，與判決內容是否實現，係屬二事，必待無損害發生、假執行之裁判經廢棄、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前遵鈞院107年度訴字第229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3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假執行之本案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4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敗訴確定，相對人持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拆屋交地之強制執行，並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6524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茲因聲請人已依執行命令自動履行完畢，並陳報結果予民事執行處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

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之本案請求已自動履行完畢，故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據此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金，係預備為不當阻止系爭假執行時，供作賠償相對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之用，非為擔保相對人本案之請求，是相對人之本案請求是否已執行完畢，與其因免為假執行是否受有損害核屬二事。本案訴訟既經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，則相對人確有因聲請人之免為假執行受有損害之虞，聲請人未能舉證相對人就本件免為假執行並無損害發生，或提出相對人縱受有損害，其損害業已全部賠償之證明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難認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要件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威 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書 記 官 陳 雲 平